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常委会在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闭会期间，主持党委经常工作，行使全委会职权，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要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全委会的监督。

第四条 常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学校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常委会议事决策范围如下：

（一）传达、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决策部署、重要指示和文件精神，以及学校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的决议、决定等，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二）研究落实学校党代会和党委全委会重大决议的具体措施，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情况，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全委会审议的事项。

（三）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大学文化建设、纪检监察、统一战线、离退干部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定期听取师生思想状况、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群团工作、教学工作、民族宗教工作等情况汇报。

（四）研究决定学校办学方向、办学思想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学校党委、行政年度（学期）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纪委工作报告和校长工作报告。

（五）研究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推荐后备干部人选；讨论决定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奖惩等事项；研究决定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六）研究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审定校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有关事项。

（七）研究决定学校重要的基本管理制度、涉及学校全局工作的重要文件、重要工作报告，审定学校党委向上级提出的重要请示、报告。

（八）研究决定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研究决定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九）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安全稳定和保密管理的重要问题研究处理重大突发事件。

（十）研究决定国（境）内外合作交流的重大事项，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出国（境）访问计划。

（十一）研究决定学校党委系统奖惩事项，校级重要荣誉称号的授予，以及向上级推荐优秀人才和荣誉称号获得者。

（十二）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提交的重要事项。

（十三）研究审议属于学校“三重一大”的重大决策事项。

（十四）研究决定应由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常委会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是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位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常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七条 常委会的参加人员为校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列席会议。

根据会议议题，经会议主持人确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八条 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研究一项议题时，分管校领导应到会。应参会人员不能参加会议，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获得批准后可通过信息化手段或书面等形式表达明确意见。

第九条 常委会的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议题提出和确定

第十条 常委会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提出，党委办公室汇总，党委书记审核后确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会议不予研究。

第十一条 常委会的会议议题主要分为传达、通报、研究和审议四类。传达类议题主要是学习上级会议、领导重要讲话和重要文件精神；通报类议题主要是汇报、通报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学习考察有关情况；研究类议题主要是讨论解决议题事项提出的有关问题；审议类议题主要是对需上报和下发的文稿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提交常委会研究的决策类议题（含研究类和审议类），议题主责部门一般应在会前三天填写《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审批表》，由议题提出人签署意见，与议题方案、决策建议、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意见书、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给党委办公室（涉及保密的材料按

有关规定办理)。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常委会议题和有关材料的汇总。

第十三条 提交常委会研究的决策类议题，议题主责部门在会前应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开展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确保师生员工参与、专家咨询、科学论证和集体决策等相结合。涉及行政管理、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决策类议题，议题提出人须向校长汇报，由校长签署具体意见。涉及干部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应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的工作等重要议题，党委书记要与校长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决定。

(一)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二)应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的议题，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须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并形成决议。

(三)涉及学校各类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职责范围的议题，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须由各相关领导小组或委员会、工作小组充分讨论并形成决议。

(四)事关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在提交常委会讨论决定前，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为提高议事效率，党委办公室一般应提前两天将会议材料呈送学校领导和党委常委审阅，涉及保密的材料除外。

第十五条 常委会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确需临时增加议题，应征得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规则

第十六条 常委会会议实行一题一议一结，其议事程序一般为：

（一）会议主持人提出会议议题和议程，提出议题的分管校领导、党委常委或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必要时可由相关列席人员进行补充说明。如议题提出人因故不能到会，所提议题原则上不安排上会。

（二）与会人员就议题逐一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不作发散性讨论，对有疑问或者不赞同的要提出建设性意见，不无故插话、打断发言或讨论与议题无关的事项。

（三）党委书记在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七条 常委会决定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等事项、决定“三重一大”中的重要事项、决定处理重大违纪案件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逐一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第十八条 常委会讨论重要事项，如果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特

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九条 对未能参加会议的党委常委,会后可由会议主持人或党委办公室主任向其通报会议情况,或由党委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送阅。

第二十条 常委会会议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和会务工作,会议决定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会后一周内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相关议题纪要内容由议题提出人审阅,由党委书记审定签发。会议纪要按照党务公开有关要求予以公开。

第六章 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决定的事项,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相关部门实施和落实。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形成的决议、决定,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新的情况,需要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变更、调整的,应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规则如下:

(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复议理由,按本规则第四章的规定程序,作为议题提交常委会讨论。

(二)经正式复议的事项,按复议形成的新决议、决定办理,并由党委办公室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

第二十三条 承办部门将会议决定事项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办理结果及有关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

实情况进行催办、督办、检查，并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一般不得缺席常委会会议，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六条 常委会召开期间，无紧急情况，与会人员不处理与会议无关的事务。

第二十七条 常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若研究的事项按照上级规定有关参会人员应当回避的，涉及的参会人员应当回避，待相关事项研究结束后再参加会议。

第二十八条 常委会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保密纪律。会议讨论的过程、提出的不同意见、议而未决的事项和在会上传达的有关秘密事项或内部事项等不宜公开的内容，与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透露。对虽已作出决定，但尚未正式公布的重要事项，不得向外泄露。会议材料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应在会后收回。

第二十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常委必须坚决执行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声明保留，也可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必须服从会议决定，并应以会议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广西

财经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桂财院党发〔2018〕5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题审批表

附件

中共广西财经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题审批表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议题名称			
提交部门		汇报人	
建议列席部门			
议题汇报要点及需要讨论决定事项			
分管学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会议题均须填写本审批表，凡不履行审批程序，一般不予安排上会讨论；
2. 议题提出部门须于会前三天前将此表和会议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校长办公室秘书科；
3. 汇报应包括解决问题方案、意见或建议，汇报应简明扼要、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